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樊跃发◎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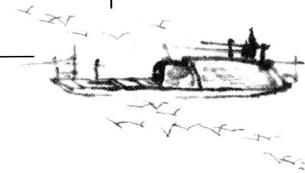
和谐视阈下的
历史脉动



和諧視國下的一

歷史脉動

樊躍发◎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视阈下的历史脉动 / 樊跃发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5

ISBN 978 - 7 - 5004 - 7837 - 9

I . 和… II . 樊…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659 号

策划编辑 冯春凤

责任编辑 王茜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源远流长

——社会和谐思想寻古探源	(1)
一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与和谐社会思想	(1)
二 西方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与和谐思想	(9)

第二章 至炫至美

——温馨美好的空幻光晕	(14)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和谐社会思想的发端背景	(14)
二 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和谐社会的构想框架	(17)
三 空想社会主义者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局限性	(21)

第三章 灿烂的智慧之花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和谐社会思想	(28)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和谐社会思想	(28)
二 列宁的和谐社会思想及实践探索	(37)

第四章 荣光与哀痛

——苏联和谐社会建设历程省思	(47)
一 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在和谐社会建设上的成就	(47)
二 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在和谐社会建设上的挫折和失误	(58)

第五章 波澜壮阔的画卷

——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思维理路	(74)
一 毛泽东的和谐社会思想	(74)
二 邓小平的和谐社会思想	(98)
三 江泽民的和谐社会思想	(123)
四 胡锦涛的和谐社会思想	(141)

第六章 问题与挑战

——经济社会转型期内影响中国社会和谐的若干因素分析	(162)
一 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特点	(162)
二 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若干不和谐因素分析	(164)
三 消除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不和谐因素的总体思路和基本途径	(200)

第七章 理念与方略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6)
一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同构性	(206)
二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210)
三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12)

第八章 公平正义

——和谐社会制度构建的伦理基座	(227)
一 公平正义的内涵释义	(227)
二 公平正义观念的历史演进	(229)
三 公平正义与社会价值	(231)
四 公平正义与和谐社会的制度建设	(232)
五 以公平正义为基点的和谐社会制度构建价值取向	(235)
六 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制度构建的着眼点	(236)

第九章 多维审视

- 国外推进社会和谐的歧误、经验与启示 (240)
一 “拉美病”：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镜鉴 (240)
二 有益的尝试：部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探索 (246)

第十章 让和谐之光泽被全球

- 和谐世界的建构 (277)
一 千年萦绕：由《桃花源记》引出的话题 (277)
二 煦微霞光：和谐世界建构的现实可能性 (280)
三 重峦叠嶂：和谐世界建构的国际制约因素 (283)
四 奋进中的希望：和谐世界建构的永续递进 (288)

终论 效率与公平

- 人类和谐历史大剧永远跳动的主音符 (296)
参考书目与文献 (303)
后记 (306)

第一章 源远流长

——社会和谐思想寻古探源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是相伴人类终世不渝的愿景情结，这种精神文化血脉生生不息，代代相因，它以长久的韧性和澎湃博大的力量，冲决了地域空间的阻隔和时间岁月的磨砺，历久不衰。它是一条纽带，把不同时代、不同国度、不同肤色种族的人们联系在了一起，这种蕴涵深厚文化底蕴和悠久思想渊源的精神财富，是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值得发掘的丰厚矿藏。

一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与和谐社会思想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谐”是一种内外协调、上下有序的状态，它弥散在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是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理想追求的至境。《中庸》说：“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人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就能够实现整个宇宙的整体和谐，做到“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

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思想精髓主要指向四个方面：

(一) “天人合一”的自然价值取向

中国先贤圣哲主张天人合一，肯定人与自然的契合统一。认为人类应当认识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要与自然和谐共存，反对无休止地向自然索取。道家创始人老子提出：“人法

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25章），强调人要以尊崇自然规律为最高准则，以崇敬自然效法天地作为人生价值依归。《易·乾卦文言》中说：“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所以，一个人格完满的有大丈夫品格和节操的人，应与自然为友，而不是为敌。孔子曾说：“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意思是说：尧之所以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君就在于他服膺天。因为自然有其独立的人不可以撼动更改的规律法则。“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人应有自知之明，要“畏天命”（《论语·季氏》），“知天命”（《论语·为政》），不应该“欺天”（《论语·子罕》）。相对于孔子，荀子对自然规律的客观独立性和人尊重顺应自然的重要性似乎有更深的感悟认知：“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荀子·天论》）。宋代大儒张载在《正蒙》中首先使用了“天人合一”四字，首阐了“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命题，表达了公平善待每一个人和天地万物的思想。他认为，人生的最高理想是天人协调，主张穷理尽性，“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以完成人道，实现天道，最终达到天道与人道的统一。中国古代哲人根据“天人合一”的观念，要求以友爱、和善的态度对待自然万物，善待鸟、兽、草、木。孔子提出“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主张只用渔竿钓鱼，不用大挂网拦河捕鱼，并反对射猎夜宿之鸟。孟子主张：“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显然，这里孔子和孟子是反对人类的狂捕滥猎、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的。史书上记载的“网开三面”、“里革断罟”等典故也体现了古人善待自然万物的生态伦理思想。可以说，“天人合一”作为中国古人的一个基本

信念和价值追求，从庄子的“道法自然，返璞归真”的自然主义逍遥和谐，到孔孟的“尽心知性”、“与天地参”的伦理主义和谐，这种强调人与自然的协调融合统一的思想一直绵延不绝，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线之一，其价值至今没有衰减。

（二）以和为贵的社会价值取向

中国是一个缺乏宗教传统的国度，与西方以基督教情怀化世不同，中国则以儒家伦理来统御社会，规范人生。“和”是儒家思想的精髓根本，“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是说礼仪制度之实行，以“和”为最高价值目标，视和谐为人际关系的理想状态和最高境界。孔子的最高哲学范畴“仁”的构词法就是由“二人”合成一个字，寓含着孔子寄望人与人之间亲睦和爱的理想追求。孔子后来更把这种仁爱理想推至“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至高境界。孟子也指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视“人和”为成败的关键，提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

为了达至“人和”的理想目标，儒家圣哲还设定了处理人际关系的两个基本原则，即“忠恕之道”。所谓“忠”是指忠诚待人，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所谓“恕”，是指宽容待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此外，儒家提出的仁、义、礼、智、忠、孝、爱、悌、宽、恭、诚、信、笃、敬、节等一系列伦理道德规范，其目的主旨也是要建构人际关系的普遍和谐。认为唯有依凭道德规范的伦理约束，才能达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的理想状态，进而实现“和”的终极目标即大同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载于《礼记·礼运》篇中的

大同社会描述的是一幅和谐社会的图画，人与人之间重诚信、讲仁爱、求友善、修和睦、选贤能、富庶安康，形成财产公有、共同努力、舍弃自我、人人平等、安宁和谐、祥顺的社会风气，构想了一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没有阴谋和奸诈，没有战争和流血的童话般的理想社会。这是一个建立在财产公有基础之上的农业社会，社会关系也主要依靠伦理道德规范来维系。

大同社会的和谐图画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到后来，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领袖洪秀全也设计出一个令广大农民心驰神往的和谐社会蓝图：“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近代著名思想家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了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

作为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道家、墨家等也以各自的立场对“和”的价值作出了阐释。道家激烈地反对社会冲突，主张“无为而治”和“道法自然”，提出“无欲”、“无为”、“无争”，“去甚，去奢，去泰”，“知止”、“知足”等等观念和主张，希望人们效法天道，节制欲求，彼此能够和谐共处。如果这样，那么一个相对均衡的人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理想社会便是可以预期的。墨家认为，“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墨子·兼爱》）据此，墨家坚决主张“非攻”，表达了反对战争的强烈政治诉求，并提出了革除社会弊端的济世药方——“兼相爱、交相利”。把倡扬人际间的互爱互助德性，视为社会兴利除弊的最佳选择，只要“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穷，贵不傲贱，诈不欺愚”，就能出现太平盛世。

古人设想的大同理想社会及其路径手段设计，大多带有乌托邦幻梦性质，不具有实现的现实可能性，宋元之际的思想家邓牧对此就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他也曾描述出“至德之世”的和谐

社会蓝图，但他清醒地认识到，他的和谐社会短时间内难以实现，“三千年后”方有望出现。但大同理想作为古人对未来美好生活的一种祈愿或愿景却有着巨大的精神感召力，鼓舞鞭策着无数中华民族的热血儿女为美好的社会发展目标而不懈奋斗。

（三）心身和谐的自我价值取向

人是价值的归点，要实现社会、人、自然的和谐统一，必须要首先达成人自身的心身和谐统一。儒家肯定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正当欲求，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论语·里仁》）“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论语·述而》）但他又强调“欲而不贪”（《论语·尧曰》），要人挺立自己的道德人格，以“理”与“欲”、“义”与“利”的统一作为修身的基本原则，反对放纵欲念，唯利是图。号召人们“见利思义”、“义然后取”（《论语·宪问》）。要做到这一切，道德自律和人格的培养等内在的超越是必不可少的。孔子提倡“内省”、“修己”，孟子则对沉溺于物欲追求的行为极为鄙视，“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认为人除了要满足生命需要的基本欲求外，还应拥有更为高尚的精神生活和崇高人格，以精神上的心性节操来制御物欲冲动，才能保持平和、恬淡的心态，放松身心，实现身心之和谐，真正与“禽兽”相区别，成就人之为人的根本。这种把对生命价值的关怀与对道义价值的弘扬有机结合起来的人生观是值得肯定的。道家鼻祖老子也主张人之形体与精神的合一：“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老子》第10章）“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老子》第56章）这是说，具有和谐的人格，就能“消除个我的固弊，化除一切的封闭隔阂，超越于世俗褊狭的人伦关系之局限，以开豁的心胸与无所偏的心境去待一切人物”^①。

^①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83页。

（四）中国传统和谐文化的当代价值

综观中国古代社会和谐思想，有两个方面的内涵时至今日仍对我们有着极其重要的启发意义：

其一，和而不同。孔子曾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这是说，君子与小人的一大区别在于君子能在尊崇道义的大原则下，对具体问题能始终保持自己独立的见解和昂扬鲜明的个性，决不人云亦云，随波逐流，强求一律，曲意逢迎。而小人则见风使舵，媚俗谀上，以利苟合，往往在具体问题上无原则妥协，达到表面上的一致，其实心怀鬼胎，各有算盘。所以，在孔子和众多古代贤哲看来，“和”并不意味着事物内部铁板一块，没有矛盾，没有冲突，千篇一律，而是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的相互平衡与协调。矛盾构成万物，也是事物前进的动力源泉。如果只有“同”没有“和”，事物生机活力就将被扼杀殆尽。早在西周晚期，郑国大夫史伯就曾说过：“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这里把“和”与“同”的区别及对事物的不同功用讲说得异常清晰明白。这种“和而不同”的思想即使放在今天仍熠熠生辉。建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不同的利益群体、阶层有不同的利益诉求，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化、复杂化态势，如何处理好纷繁复杂的利益关系，使之利益群体间“和而不同”，既能激发社会蓬勃发展的生机，又能体现社会主义的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求，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大考验。在这方面，中国古人“和而不同”的思想内涵是可资借鉴的重要思想资源。

其二，以民为本。民本思想，向来被认为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色，也是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重要内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系统的确立，始终是围绕着人生价值目标的揭示、人的自我价

值的实现而展开的。《尚书》中说：“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①；“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②《泰誓》中周武王说：“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③作为儒家“亚圣”的孟子把民本思想阐述得更为激进：“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中国传统文化的民本思想，有三个特征：

1. 较为重视民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聪明的封建统治者懂得，因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民群众始终占据人口中的大多数，是社会的主体，如果不重视民众而“欺民、害民”，统治者只能落得个众叛亲离的下场。《贞观政要》曾记载了唐太宗李世民与大臣的对话，“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

2. 关注民生，解决困扰民众生存最基本的温饱问题。中国封建社会的繁荣盛世，不管是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还是康乾盛世，都是最高统治者能够体恤民生、轻徭薄赋、实施仁政的时代。反之，一些貌似强大的王朝之所以国祚短促，概源于暴政虐民，民心丧尽。

3. 扶助弱小，为底层民众排忧解难。唐太宗李世民即位不久就曾下诏收葬天下因战乱而曝尸野外的骸骨，组织官府用国库金帛替灾民赎回因饥荒而卖掉的儿女，释放三千宫女返回民间自由婚配，释放四百死刑囚犯回家。这些善举仁政，缓解了社会矛盾，平息了底层民众之“乡怨”，争取了民心，为“贞观之治”打下了坚实稳固的民意基础。

应当指出的是，在发掘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和谐思想与和谐社会理念的积极优秀因素、充分估量其当代价值的同时，我们也

^① 《今古文尚书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207页。

^③ 同上书，第204页。

必须清醒认识这些思想或理念的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定社会的哲学思想或社会理想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文化，它毕竟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并受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研究与评价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就不能不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而决不能停留在概念的推理或演绎上，不应把“和为贵”、“致中和”之类的观念说成是人类普遍使用的价值原则或思维方式。中国古代先贤哲人们提出的关于“和”与“和为贵”思想以及社会和谐的理念，虽然凸显着在特定条件下进步人们的社会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对美好社会的憧憬与向往。但是，古代思想家们提出的“和”、“和谐”、“和为贵”等等思想，毕竟有其特定的社会内涵，不同阶级或阶层对“和”的理解和诉求是不同的。统治阶级倡导“和”，是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不破坏既有的社会统一体和统治秩序，而劳动人民若接受这种“和”的观念，就意味着要接受统治阶级的统治。毛泽东曾经指出，儒家哲学从整体上说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像孔子道德观中的“仁”和“勇”等范畴，所谓“仁”是仁于统治阶级而不仁于人民大众，所谓“勇”也只是勇于守卫封建制度，而不勇于为人民服务。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生产规模的狭小和科学发展的限制，由于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和阶级偏见的局限，所以从总体上说，中国传统哲学文化还不能成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可能揭示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特别是不可能正确揭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到了近代，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一历史局限性就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我们看到，在近代中国，当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危境时，中国传统哲学非但不能从世界观和方法论角度帮助先进的中国人去揭示近代中国社会矛盾的本质，去认识和把握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和前途等基本问题，去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指明出路，而且还成为近代中国哲学文化变革的

对象和必须要冲决的思想“网罗”。谭嗣同曾大声疾呼要“冲决君主之网罗”、“冲决伦常之网罗”、“冲决天之网罗”，就是要把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儒家纲常伦理和唯心主义天命论当作近代中国思想革命的对象。因此作为中国传统哲学文化一部分，与传统文化存在着血肉不可分关系的和谐思想与和谐社会理念，我们也决不可脱离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这些思想或理念自身固有的内涵，将其抽象化为某种普遍原理或原则。站在 21 世纪的高度，以现代视角对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作一审视，坚持“两点论”发掘其合理要素及其蕴涵的当代价值，同时保持清醒的头脑，省察其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性，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二 西方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与和谐思想

西方文化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文明的演进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和谐”是人类的共同精神欲求，在西方文化中，“和谐”观念也源远流长，有着深厚的思想根基。

（一）西方哲学视野中的“和谐”观念

在西方，“和谐”作为一种较系统的理论观点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的论述中。他最先将和谐作为哲学和美学的基本范畴来理解。认为，作为万物本原的数之间存在一种关系和比例，这种关系和比例产生了和谐。因此，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整个天体就是一个和谐，一个数目。”^① “天体之间的距离以及天体发出的声音都是和谐的。这种和谐使苍穹无限的宇宙星空处于一种纷繁而不乱、多变而有序的永恒的运动中，就像一支气势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37 页。

雄浑、娓娓动听的交响乐发出美妙和谐的音响。”在毕达哥拉斯看来，“和谐”是一种达至极点的美，是事物之间精妙的结合，是无与伦比的协调与均衡。

其后的赫拉克利特，进一步探讨了和谐生成的原因和本质，提出了“对立和谐观”，认为是差异和对立造成和谐。“自然是由于联合对立物造成最初的和谐，而不是联合同类的东西，艺术也是这样造成和谐的”^①。“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②。应该说赫拉克利特的和谐观有一定的辩证意味。

17、18世纪的许多哲学家，诸如莱布尼茨、笛卡尔和费希特，都把和谐作为自己哲学的重要范畴。特别是黑格尔，对和谐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探讨。他认为包含差异与对立于自身的同一，即“本质上的统一”、“具体的同一”是和谐产生的原因，黑格尔以矛盾、差异、对立、斗争这些范畴扩展了“和谐”思想的内涵，抓住了和谐的本质，推动了和谐思想的发展。

（二）西方政治视野中的“和谐社会”理想

从苏格拉底开始，哲学意义上的“和谐”被延展延伸至政治和社会领域，由此萌发了和谐社会的理想。他认为，正义是一个合理社会不可或缺的灵魂，是保证社会和人达至幸福境地的最高的“善”，只有正义的人才会沐浴幸福的阳光雨露。而正义就是社会和心灵的和谐。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进一步阐发了老师的观点，提出了“公正即和谐”的命题，认为社会和谐的根本基础在于正义，这种正义的实现就在于社会各等级之间各守其位，各司其职，互不僭越，并拟制了“理想国”蓝图构想。理想国就是要借助于理性和正义以达到人们行为的和谐与至善，在这个国家中，

^①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页。

^② 同上。

公民有三个等级：有智慧之德的统治者（哲学家）；有勇敢之德的卫国者（军人、武士）；有节制之德的供养者（农民、手工业者）。柏拉图认为，这种等级划分是依据其本性所进行的“社会分工”，因而是公平、平等的。三个等级互不擅权越位，“各守本分”、“各尽其力”、各谋其事就是“正义”，犹如在一首完美的乐曲中达到了高度和谐。柏拉图的弟子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好的理想政体应该是由中等阶层执掌国家政权，这样就能很好协调贫富、贵贱两个阶层的利益矛盾，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普遍提出要建立一个充满永恒正义的“理性王国”。培尔设想了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民和平相处，热心公益，公平买卖，维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卢梭宣称“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认为自由、平等是天赋人权，是人类的自然本性。但自从私有制产生以后，人类就失去了天赋的自由和平等，出现了剥削和压迫。因此，私有制是人类不平等的根源。为此，卢梭构想了一个社会契约国。在这个国度里，人人都可以通过缔结契约而获得同样的权利，“人民作为整体来说是主权者”^①。国家代表了人民最高的共同意志，如果政府违反了这一共同意志，人民就可以推翻它。国家官吏不是人民的主人，人民有权委任和撤换他们，国家的法律法规由人民制定，“立法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②。与卢梭一样，狄德罗也认为自由是天赐的东西，每个人只要享有理性，就享有自由，人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一个人从自然得到了支配别人的权力”^③。在此基础上，他设想了一个“人民”与

① 卢梭：《爱弥尔》，下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09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8—69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18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27页。